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2015年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2015年对外担保的审批情况

1. 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2015年第1次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自本决议生效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之期限内，为部分子公司提供合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上海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培公司”）、东方公务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等四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上限为6亿元人民币，为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上限为4亿元人民币，若主债务为外币，按担保提供时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计算担保额度；

同意上述担保的担保期限与被担保方主债务的期限一致，最长不超过10年；

具体实施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实施情况年度报董事会备案。

2. 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14次普通会议审议

并通过《关于飞培公司引进4台模拟机的议案》。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为飞培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担保额度为美元42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每笔贷款合同首次提款日起不超过5年；或提供总额为美元4200万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

鉴于根据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为飞培公司提供上述贷款担保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同意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并实施上述担保事项。

（二）公司2015年对外担保的发生情况

1. 公司对飞培公司2015年共发生贷款担保美元1370.06万元（约合人民币8,896.6万元），在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2. 公司对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2015年共发生贷款担保人民币30亿元，在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东航海外合计发行55亿元人民币债券，公司为东航海外发行人民币债券提供担保。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58,896.6万元，占公司2015年末净资产的22.81%。

5. 公司2015年度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6. 公司2015年度担保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维持其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控股子公司以相对优惠的条件获取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15年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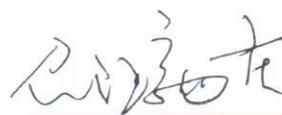
季卫东



马蔚华



李若山



邵瑞庆